

桦甸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技术报告

(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3 区划边界的确定及区划方法 2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4

5 其他说明 6

附件：桦甸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8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我市城区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管理，保障居民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及《吉林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报告。

1 适用范围

本次桦甸市声功能区划分以桦甸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6年修改版）作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远期规划及城市现状建设情况来确定区划范围。具体区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东侧建设用地边界，南至辉发河防洪大堤，西至 023 乡道，北至北外环路，区划总面积 35.21km²，其中建成区 21.00 km²。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

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 区划边界的确定及区划方法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吉林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定》要求：

（1）0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技术规范中对此类区的划分，规定的比较明确具体，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经调查桦甸市未有区域划为 0 类标准适用区。

（2）1-3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依城市规划明确划定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各类规划区按照 1、2、3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定相应的标准适用区域。不能按规划直接划定的区域按照技术规范对照下面方法进行划分。

A 区划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标准适用区

a、A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

b、A类用地占地率在60%-70%之间（含60%），B类与C类用地占地率之和小于 $20\pm 5\%$ 。

B区划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标准适用区

a、A类用地占地率在60%-70%之间（含60%），B类与C类用地占地率之和大于 $20\pm 5\%$ ；

b、A类用地占地率在35%-60%之间（含35%）；

c、A类用地占地率在20%-35%之间（含20%），B类与C类用地占地率之和小于 $60\pm 5\%$ 。

C区划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

a、A类用地占地率在20%-35%之间（含20%），B类与C类用地占地率之和大于 $60\pm 5\%$ ；

b、A类用地占地率小于20%。

（3）4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4类标准适用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① 道路交通干线（4a类区）两侧区域划定：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text{m}\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text{m}\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text{m}\pm 5\text{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

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 铁路交通干线（4b 类区）两侧区域划定：

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5）声环境区划的用地指标是反映区域主导功能、由城市用地分类（见《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归纳成的三类用地。其中：A 类用地含各类居住、行政办公、医疗卫生及教育科研设计用地；B 类用地含各类工业和仓储用地；C 类用地含对外交通、道路广场和交通设施用地。

根据 GB 50137 为统计依据，根据城市规划用地资料，统计噪声的总面积和 GB 50137-2011 中下列各类用地面积。

A 类用地：R（大）类，A（大）类的 A1、A3、A5、A9（中）类；

B 类用地：M（大）类，W（大）类；

C 类用地：S（大）类，G（大）类、U（大）类的 U1、U2、U3（中）类。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按照桦甸市城市建设现状及《桦甸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6 年修订版）》中心城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2016-2020）本次划分将桦甸市规划区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 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以下简称 0 类区），1 类区 3 个单元，2

类区 3 个单元，3 类区 2 个单元，城市道路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为 4 类区。

表 2 桦甸市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1 类区	1-I	东起文兴路，西至辉发河内外河交汇，南起规划边界线（辉发河大堤），北至辉发河内河	1.8
	1-II	清水大街—磐桦路—大兴街组成的闭合区域	2.2
	1-III	东起新区环路，西至辉发河内河，南起辉发河外河，北至辉发河内河	1.2
2 类区	2-I	东起铁路线，西至规划边界线（经九路-纬四街-经七路-纬五街-经四路-纬四街-经三路-长青线），南起长青线，北至渤海大街	2.1
	2-II	东起清水大街，西至铁路线，南起大兴街，北至站前大街	4.9
	2-III	东起规划边界（东环路-辉发河内河），西至辉发河内河，南起辉发河内河-白桦园北侧，北至铁路线	2.2
3 类区	3-I	东起规划边界线（滨水路北段-苏密古城西-东环路），西至规划边界线，南起铁路线，北至外环线	7.2
	3-II	东起经十路，西至经一路，南起规划边界线，北至长青线	3.6
总计	25.2		

4 类区划分涉及主干路 8 条，长度 28.2km，面积 1.78km²；次干路 4 条，长度 11km，面积 0.32km²，穿越城市的铁路 1 条，长度 26km，面积 1.24km²，总面积为 3.34km²。

道路交通干线（4a 类区）两侧区域的划定：当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自行车道与人行道交界处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45m、2 类标准适用区域 30m、3 类标准适用区域 20m。

铁路交通（4b 类区）两侧区域的划分：城市规划确定的铁路用地（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

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45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5m。

表 3 桦甸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4a 类区）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 (km)	区域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起止地点
渤海大街	主干路	3.6	0.25	东起东环路，西至磐桦路
桦甸大街	主干路	5.0	0.43	东起桦甸协和医院，西至磐桦路
新安大街	主干路	3.0	0.30	东起东环路，西至辉发河内河
长青线	主干路	4.5	0.24	东起抗洪纪念馆，西至中兴园旅游度假村
磐桦路	主干路	2.6	0.18	北起渤海大街，南至辉发河
金华路	主干路	1.3	0.08	北起渤海大街，南至清水大街
光明路	主干路	2.8	0.20	北起北外环路，南至清水大街
吉桦路 (口桦路)	主干路	5.4	0.10	北起城区出口，南至渤海大街
大兴街	次干路	3.9	0.08	东起滨水路，西至磐桦路
长胜大街	次干路	2.5	0.07	东起光明路，西至磐桦路
金城路	次干路	2.0	0.06	北起站前街，南至清水大街
人民路	次干路	2.6	0.11	北起站前街，南至清水大街
铁路		26	1.24	东起渤海大街铁路交汇，西至 023 乡道

注：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及边界以“桦甸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附件）中标示为准。

5 其他说明

（1）桦甸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自桦甸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废止。

（2）在未作特别说明的条件下，边界是街路（非交通干线）、河流、行政区界的以中心线为界线；

街路为交通干线，则以交通干线的边界为界线；

边界为铁路，以铁路形成的交通干线边界为界。

（3）在 4 类标准适用区域中，除交通声源之外的其它固定声源应适用其所在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在图中已标示的，按该功能区类型执行，未在图中标示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A 大型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划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B 已通过政府规划部门审批的大型工业园区，未在图中标示的，按 3 类区标准执行；

C 红石砬子镇、夹皮沟镇、二道甸子镇、八道河子镇、金沙镇、常山镇规划的镇区范围及集镇按 2 类区标准执行；村庄按 1 类区标准执行，集镇中的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并行，对铁路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其它交通干线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近期的区域用地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区划方案。

(7) 本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桦甸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桦甸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